

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商华秦信咨（2024）064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丹凤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丹凤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项目名称	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评价资金规模	16177.5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77.54万元
主管部门	丹凤县民政局	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0.00万元
		部门单位自筹	0.00万元
项目单位	丹凤县民政局	其中：中省市转移支付补助	0.00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1903.45万元
		二、实际支出	15292.85万元
评价机构	商洛华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支出预算执行率	94.53%
评价类型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事后结果（√）	抽查资金规模	15292.85万元
评价得分	92.1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缓解特殊困难儿童在其成长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提高生活困难人员生活质量。有效改善民生，解决了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助于社会生态环境稳定性，有一定的生态效益，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为92.10分，绩效状况“优”。			
存在主要问题： 1、根据《丹凤县城乡低保工作实施细则》（丹民发(2022)75号），《商洛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商民发[2022]47号）文件规定，救助资金应于每月2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参照上述规定，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计划完成时间应为2023年12月31日；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2023年12月社会救助资金于2024年1月兑付。 2、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全合理，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如：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无法实施具体的考核情况，且该救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并不会存在生态效益。绩效目标设置的生态效益必然不会实现。 3、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流于形式。如：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分值设置105分，总分100分。项目绩效自评表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不一致且差异较大。实际完成指标值均填写为达到预期指标，未根据指标内容及年度指标值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4、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取数与本年实际兑付情况不一致。本年实际兑付资金合计152,928,512.25元，兑付期限为2022年12月社会救助资金及2023年1-11月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所取数据为16481.19万元，兑付期间为2023年1-12月应兑付资金总额。			

意见建议：

- 1、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 2、加大监管力度，防范运行风险。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监督检查机制，瞄准风险点和关键环节，突出对临时救助资金、大额现金提取等易出问题环节的重点监控。
- 3、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活动绩效。进一步优化救助管理活动流程，强化各类政策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效率水平。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和职责分工情况	2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四) 资金兑付标准情况	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8
1、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8
2、单位绩效自评开展结论及得分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评价依据、标准和指标体系	10
(三) 评价原则、方法和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	16
(二) 过程管理	20
(三) 产出指标	25
(四) 项目效益	28
五、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	31
(一) 主要经验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1
六、相关建议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商华秦信咨（2024）064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 号）有关要求，受丹凤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开展了 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收集整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核查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2 年 09 月 0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最低生活保障机制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包括认定对象、认定程序、管理机制等）。

2014 年 10 月 3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

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象范围、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救助方式、救助标准等）、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及保障措施。

2015年11月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86号公布了《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已经省政府2015年第14次常委会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办法。

2020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25号），明确了社会救助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2021年4月15日，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明确了特困供养人员的认定条件、申请受理程序、审核条件等。

2021年12月13日，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陕民发〔2021〕120号），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的范围、最低生活保障最低限定标准、申办程序等。

2022年10月13日，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22〕100号），明确了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救助程序、方式及标准等。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

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陕办字[2021]32 号）和商洛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民发[2021]88 号）等规定要求，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凤县全面推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57 号）。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22]100 号）、商洛市民政局、商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洛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民发[2023]16 号）的文件，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按照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 号）和商洛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商民发[2023]142 号）要求，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 号），提高全县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根据《商洛市民政局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商民发[2023]26 号）文件规定，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孤

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号），为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研究同意，提高我县城乡低保保障和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二）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和职责分工情况

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主要涉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为了保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资金工作，细化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优化申报工作程序、保证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坚持“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方针，不断改善民生，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范围，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省、市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下，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凤县全面推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57号）；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号）。

为了保证全县社会救助资金高质量兑付，保证资金支出合理，业务程序规范，丹凤县人民政府印发《丹凤县全面推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乡低保

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办，由镇办政府受理申请、审核确认，由县级民政部门监督指导工作机制，镇办根据实际情况将每季度需要支付的救助资金提交至县民政部门，由县民政部门审核后负责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资金合计 15,768.2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535.22 万元，本年预算安排资金 15,233.02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 10,057.1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541.9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34.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00.00 万元。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 161,775,4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465,700.00 元、省级财政资金 25,559,200.00 元（包含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40,000.00 元）、市级财政资金 14,716,000.00 元、县级财政资金 19,034,500.00 元。具体指标文号及金额如下：

序号	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丹财办社（2023）3 号	88,021,000.00	中央补助资金
2	丹财办社（2023）63 号	12,550,000.00	中央补助资金
3	丹财办社（2023）130 号	1,894,700.00	中央补助资金
4	小计	102,465,700.00	
5	丹财办社（2023）32 号	16,296,000.00	省级补助资金
6	丹财办社（2023）124 号	6,113,200.00	省级补助资金
7	丹财办社（2023）156 号	3,150,000.00	省级补助资金

8	小计	25,559,200.00	
9	丹财办社（2023）8 号	7,300,000.00	市级补助资金
10	丹财办社（2023）8 号	5,110,000.00	市级补助资金
11	丹财办社（2023）132 号	76,000.00	市级补助资金
12	丹财办社（2023）108 号	2,230,000.00	市级补助资金
13	小计	14,716,000.00	
14	丹财办社（2023）45 号	14,000.00	县级补助资金
15	丹财办社（2023）107 号	19,000,000.00	县级补助资金
16	丹财办社（2023）68 号	20,500.00	县级补助资金
17	小计	19,034,500.00	
18	合计	161,775,400.00	

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 1-6 月社会救助资金由丹凤县民政局将资金额度拨付给丹凤县社会救助中心，由丹凤县社会救助中心进行资金兑付。2023 年 7-12 月救助资金由丹凤县民政局通过“财政云”系统直接兑付。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152,928,512.25 元，其中：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32,909.00 元，低保支出 126,046,307.00 元（包括城市低保 10,982,267.00 元、农村低保 115,064,040.00 元），临时救助 9,297,609.00 元，特困供养资金支出 15,252,401.25 元（包括集中五保供养 4,388,411.75 元、分散五保供养 10,863,989.50 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1,249,286.00 元（包括孤儿生活费 370,000.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879,286.00 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 320,000.00 元，未成年人保护资金支出 630,000.00 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丹凤县社会救助中心于 2023 年 1-6 月共收到丹凤县民政局拨付资金合计 78,724,950.12 元（其中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40,000.00 元，社会救助资金合计 78,584,950.12 元），上年指标结余资金 259,157.97 元，可以资金合计 78,984,108.09 元，1-6 月资金兑付合计 78,977,017.09 元，其中：

支付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32,909.00 元；

社会救助资金合计 78,844,108.09 元，其中：低保支出 65,438,754.00 元（包括：城市低保 5,541,804.00 元、农村低保 59,896,950.00 元），临时救助资金 4,922,639.00 元，特困供养资金支出 8,015,194.09 元（包括：集中五保供养 2,266,203.96 元、分散五保供养 5,748,990.13 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467,521.00 元（包括：孤儿生活费 156,200.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311,321.00 元）。

(2) 丹凤县民政局于 2023 年 7-12 月共兑付社会救助资金合计 73,951,495.16 元，其中：低保支出 60,607,553.00 元（包括：城市低保 5,440,463.00 元、农村低保 55,167,090.00 元），临时救助资金 4,374,970.00 元，特困供养资金支出 7,237,207.16 元（包括：集中五保供养 2,122,207.79 元、分散五保供养 5,114,999.37 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781,765.00 元（包括：孤儿生活费 213,800.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567,965.00 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 320,000.00 元，未成年人保护资金支出 630,000.00 元。

4、预算指标结余情况

(1) 丹凤县民政局预算指标结余情况

丹凤县民政局该项目预算指标结余资金合计 9,098,954.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指标文号	预算级次	预算指标生效数	实际支付数	当年预算结余
1	丹财办社(2023)156号	省级	3,150,000.00	0.00	3,150,000.00
2	丹财办社(2023)124号	省级	6,113,200.00	4,366,180.28	1,747,019.72
3	丹财办社(2023)130号	中央级	1,894,700.00	0.00	1,894,700.00
4	丹财办社(2023)132号	市级	76,000.00	0.00	76,000.00
5	丹财办社(2023)108号	市级	2,230,000.00	0.00	2,230,000.00
6	丹财办社(2023)107号	县(区)级	19,000,000.00	18,998,765.00	1,235.00
7	合计		32,463,900.00	23,364,945.28	9,098,954.72

(2) 丹凤县社会救助中心预算指标结余情况

丹凤县社会救助中心预算指标结余资金合计 7,091.00 元，为丹凤县民政局根据丹财办社[2023]32号拨付2023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140,000.00元，实际支付132,909.00元后剩余资金。

(四) 资金兑付标准情况

1、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限定保障标准提高到620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调整为：未成年人和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分类施保金提高到186元/人月(按30%增发)，重度残疾人及重病患者分类施保金提高到310元/人月(按50%增发)。

2、农村低保

农村低保限定保障标准提高到5370元/人年。其中，A档救助标

准提高到 440 元/人月、B 档救助标准提高到 370 元/人月、C 档救助标准提高到 245 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调整为：未成年人和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分类施保金提高到 135 元/人月（按 30%增发），重度残疾人及重病患者分类施保金提高到 225 元/人月（按 50%增发）。

3、城市特困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标准提高到 810 元/人月。

4、农村特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7020 元/人年。

5、临时救助

委托镇（办）审核确认的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人次均不超过当地 3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限额确定为 2000 元。

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按照民政局《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在站服务：提供居住及必要生活用品、饮食参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出。

医疗服务：依据当地医疗机构执行当地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站外托养：参考当地特困供养供养人员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

寻亲服务：市及报纸据实支出。

7、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0 元提高到

18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联动调整,其中,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900 元,相关补差政策依照现有政策执行。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 总体目标

坚持“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方针,不断改善民生,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范围,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具体目标

①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 27125 人;

特困供养人数 ≥ 1609 人;

孤儿 ≥ 23 人;

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 67 人;

临时救助人数 ≥ 17137 人。

质量目标: 困难群众政府救助保障率100%。

时效目标: 困难人群救助时效 < 20 个工作日。

成本目标：足额发放救助经费100%

②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水平提升。

社会效益：服务对象保障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救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③满意度目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2、单位绩效自评开展结论及得分情况

丹凤县民政局已开展 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显示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6481.19 万元，共发放救助资金 13662 万元，其中低保 26652 人，特困供养 1677 人，临时救助 17137 人。有效的完成年初目标任务，提高县困难人员生活水平。

根据丹凤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期指标，自评得分 100 分，结果为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设立背景、资金管理、实施及产出效益情况、主要内容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总结项目取

得的成效、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2、评价对象

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

（1）项目决策

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规范；评价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明确、目标是否合理，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是否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是否充分。

（2）实施过程管理

评价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到期及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价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价项目质量是否可控。

（3）项目产出

评价专项资金产出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是否按照预定计划、时间完成。

（4）项目效益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是否按照预定指标完成。

（二）评价依据、标准和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丹发[2021]12号）；
- (3) 丹凤县财政局《丹凤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丹财发[2020]39号）；
- (4) 丹凤县财政局《丹凤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丹财发〔2020〕80号）；
- (5) 丹凤县人民政府《丹凤县全面推行城乡低保和特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工作实施方案》（丹政办发[2021]57号）；
- (6) 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7) 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号）；
- (8) 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8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2]44号）
- (11) 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号）；

（12）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丹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以及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号）关于项目支出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的要求，重点分析评价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附件。

（三）评价原则、方法和工作过程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在评价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研读项目相关文件，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相关补助标准资料，分析项目文件中设定的绩效指标，同时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并结合基础资料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取得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牵头，组织财政局相关股室、目标单位配合实施，我公司根据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号）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信息数据、查看相关财务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于2024年7月上旬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收集社会救助资金补助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社会救助资金的补助标准、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人员供养审核权限实施方案、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

（2）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的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兑付、管理情况。

（3）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4 年 7 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4）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救助资金兑付、管理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以访谈的形式对项目负责人开展社会调查。并对访谈、问卷进行整理，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资料的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经项目组内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定稿。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特殊困难儿童、孤儿、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特困人员等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可缓解特殊困难儿童在其成长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对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定额补助，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济；对在丹凤县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生活方面的救助；解决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提高生活困难人员生活质量，实施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弱势群体生存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能有效改善民生，并使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范围，解决了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助于社会生态环境稳定性，有一定的生态效益，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为 92.10 分，绩效状况“优”。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0	83.33%
过程	22	20.50	93.18%
产出	36	34.10	94.72%
效益	27	25.00	92.59%
合计	100	92.10	92.10%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的绩效进行打分。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实际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83.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1。

表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1 项目立项	3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A2 绩效目标	7		6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目标设置清晰、明确	3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基本合理	3
A3 资金投入	5		3.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基本科学合理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基本科学合理	1.5
合计	15		12.5

1、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12 年 09 月 0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最低生活保障机制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包括认定对象、认定程序、管理机制等）。

2014 年 10 月 3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明确建立

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象范围、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救助方式、救助标准等）、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及保障措施。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0 年第 25 号），明确了社会救助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2021 年 4 月 15 日，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明确了特困供养人员的认定条件、申请受理程序、审核条件等。按照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 号）和商洛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商民发[2023]142 号）要求，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 号），提高全县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在省、市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下，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丹凤县全面推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57 号）；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了《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 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 号）等一系列文件通知，对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申请、审批、发放和监督程序等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同时建立了县

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制订了《丹凤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低保工作坚持做到规范申请程序、规范审核程序、规范民主评议、规范审批程序、规范公示程序、规范发放程序“六个规范”，确保低保对象审批的准确性。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A2绩效目标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与相关项目政策文件实施内容相一致。项目绩效指标表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并根据总体目标细化为各项具体指标。具体指标值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体现，细化了各个具体目标的指标情况，清晰且可衡量，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在申请财政资金过程中制定了项目绩效指标表，目标设置与相关项目政策文件实施内容相一致。绩效目标符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号）的相关规定。最终要实现的目标与项目背景相符，与单位业务只能范围及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但相应指标在分类中存在不合理的现象，

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如：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无法实施具体的考核情况。

综上，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但分类不够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3分。

3、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数据按照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42号）文件第二条“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经费保障之规定和商洛市财政局下达的《社会救助资金预算保证数的通知》精神。县财政要按分别不低于上年度可用财力的2%和1%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依据《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号）的相关规定及上年保障人数为依据预算本年保障资金总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收到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161,614,90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2,465,700.00元、省级财政资金 25,419,200.00 元、市级财政资金 14,716,000.00 元、县级财政资金 19,014,000.00 元。但该预算资金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目标，通过年中项目追加进行编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单位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数差异较大的情况。

综上，该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

标满分3分，得2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 年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在预算分配的过程中严格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8 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 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 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执行标准，结合镇办上报的实际需要救助人员的数量进行资金额度的分配。补助对象明确到具体户数、人数。根据丹凤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到丹凤县财政局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文件明确了资金性质、使用范围，明确指定了年终决算列入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名称，与单位工作任务与实际需要相适应，但还存在部分缺陷，如：预算资金文件显示大部分下达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明确到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明细项目。

综上，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1.5分。

（二）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2分，实际得分为20.5分，得分率为93.18%。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 3-2：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1 资金管理	15		13.5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规范	2
B1-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	2	/	2
B1-3 预算执行率	2	基本准确	1.5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基本合规	4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监控有效	2
B1-6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规范、合理	2
B2 组织实施	7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基本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执行	3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合理控制	2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2
合计	22		20.5

1、B1 资金管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丹凤县民政局在国务院、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与丹凤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39号），并严格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2]44号）及《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2]57号），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民政局《商洛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商民发[2022]4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兑付、监控、会

计核算。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合计 157,682,400.00 元；根据丹凤县财政局下发的补助资金的通知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丹凤县民政局共收到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61,775,400.00 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安排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100%=161,775,400.00/157,682,400.00*100%=102.60%。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157,682,400.00/157,682,400.00*100%=100%。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3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 161,775,400.00 元，共计支出资金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152,928,512.25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52,928,512.25 /161,775,400.00=94.53%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账务处理属于丹凤县民政局会计核算体系中一部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日常会计核算、账务处理。

丹凤县社会救助资金兑付流程为：镇（办）对需要救助的人员及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公示无误后向丹凤县民政局上报申请，由社会救助中心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救助资金的兑付

标准进行审核，报经民政局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资金拨付。并严格按照丹凤县财政局下拨的资金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根据丹凤县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兑付花名册，评价小组根据花名册进行了抽查，抽查结果显示，2023 年 1-6 月社会救助资金由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通过丹凤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进行兑付；2023 年 7-12 月由丹凤县民政局通过“财政云”直接将资金拨付给丹凤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进行兑付。经查看账务凭证，未发现通过现金发放的情况。

经查看丹凤县民政局专项资金支出凭证，发现 2022 年 12 月社会救助资金于 2023 年 1 月、3 月进行兑付，2023 年 12 月社会救助资金于 2024 年 1 月、2 月进行兑付出现滞后兑付的情况。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丹凤县社会救助资金根据《丹凤县全面推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57 号），由镇（办）对需要救助的人员及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公示无误后向丹凤县民政局上报申请，经社会救助中心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救助资金的兑付标准进行审核，报经民政局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资金拨付。并严格按照丹凤县财政局下拨的资金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兑付按月发放，由丹凤县民政局、丹凤县财政局下发拨付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后附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发放花名册，并将救助资金通过丹凤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进行支付并将资金兑付情况及时在丹凤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账务核算，并对相关兑付文件、花名册单独存档。财务监管覆盖到了资金拨付、审批、发放、核算的全过程，内控机制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6 会计核算规范性：经了解并查看该项目相关账务资料发现，该项目属于丹凤县民政局会计核算体系中一部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日常会计核算、账务处理，项目资金的审批、兑付按照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丹凤县民政局部门总体支出统一编制相关财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装订存档，并逐年度记录社会救助项目资金备查账，会计核算、资金兑付符合会计工作规范。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丹凤县民政局在国务院、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与丹凤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丹凤县城乡低保工作实施细则》（丹民发[2022]75 号）、《丹凤县全面推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补助对象的识别认定标准、程序和发放、公示、检查相关制度，丹凤县民政局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日常随机进行业务监督检查。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补助发放的范围和对象按照《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丹凤县城乡低保工作实施细则》（丹民发[2022]75 号）、《商洛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商民发[2022]47 号）分类认定，按照《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丹民发[2023]213 号）、《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丹民发[2023]39号）、《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2]44号）及《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2]57号）规定的相关兑付标准进行资金发放。经抽查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存档资料发现，人员识别与认定资料由镇（办）负责，并统一归档，资金发放册花名册由县民政局归档，补助资金发放信息统一录入了丹凤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实行统一管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丹凤县民政局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在专项检查的过程中对每个村的补助对象进行政策宣传，日常随机进行业务监督检查。经抽查丹凤县民政局资金兑付花名册及镇办上报的认定人员花名册明确区分了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资金拨付通过丹凤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准确发放到每人（户）。该项目人员的认定长期的村、镇公示栏进行公示、资金拨付情况按月在丹凤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人员认定按认定项目情况长期在“陕西民政通”（e救助）进行长期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保障人口数量、保障金额、开始保障日期等信息。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三）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6分，实际得分为34.1分，得分率为94.72%。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1 产出数量	12		11.5

C1-1 实际完成率	12	基本完成	11.5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质量达标率	10	基本达标	10
C3 产出时效	7		5.6
C3-1 完成及时性	7	存在 12 月资金兑付 滞后的情况	5.6
C4 产出成本	7		7
C4-1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 5.47%	7
合计	36		34.1

1、C1产出数量

C1-1项目投资实际完成率：根据丹凤县民政局提供的绩效评价目标表显示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项目计划保障人数按不同类别分别设置，其中：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 27125 人；特困供养人数 ≥ 1609 人；孤儿 ≥ 23 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 67 人；临时救助人数 ≥ 17137 人，综上，计划补助人数合计45961人次。

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数等社会救助资金按月兑付，故其保障人数取全年平均数计算，临时救助资金按次兑付，全年兑付人次按累计兑付人数计算。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1月-12月认定应兑付人员花名册显示，2023年度应保障人数45449人次，其中：城乡低保保障人数25924人；特困供养人数1493人；孤儿23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102户；临时救助人数4576人，镇办拨付临时救助人数13456人。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实际兑付资金花名册显示：截止2023年底，丹凤县民政局实际保障人数累计45177人次，其中：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25958人；特困供养人数1499人；孤儿23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102户；临时救助人数4264人，镇办拨付临时救助人数13456人。

补助对象覆盖率=（实际补助对象（户、人）数/应享受补助对象（户、人）数） $\times 100=45177/45961 \times 100\%=98.29\%>90\%$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应发放补助资金数） $\times 100=(152,928,512.25 / 164,826,273.19) \times 100=92.78\%$ ，该指标满分6分，扣0.5分，得分5.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2分，得5.5分。

2、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经与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沟通了解到社会救助资金是动态管理的，随机检查发现群众经济好转后，随时变更。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识别认定补助对象45499户（人），经抽查存在认定错误0户（人），补助对象识别认定准确率= $[1-(\text{认定错误（户、人）数}/\text{识别认定对象（户、人）总数}) \times 100]=100\%$ 。得分=认定准确率 $\times 5$ 分=5分。经群众举报核查识别错误户数0（户、人）。经单位提供的资金台账显示，2023年发放错误补助资金合计0元，资金发放准确率= $[1-(\text{发放错误补助资金数}/\text{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 \times 100]=1$ ，得分=发放准确率 $\times 5$ 分=5分。

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根据《丹凤县城乡低保工作实施细则》（丹

民发(2022)75号),《商洛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商民发[2022]47号)文件规定,救助资金应于每月2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参照上述规定,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计划完成时间应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社会救助资金于2024年1月兑付。

该指标满分7分,扣分20%,得5.6分。

4、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161,775,400.00元,截止2023年实际兑付资金152,928,512.25元,专项资金兑付节约率=[(计划支出资金-实际兑付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161,775,400.00-152,928,512.25)/161,775,400.00]*100=5.47%≥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7分,得7分。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项目综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或项目收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27分,实际得分为25分,得分为92.59%。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D1 项目效益	20		18
D1-1 经济效益	7	基本相符	5
D1-2 社会效益	7	可以达到	7

D1-3 可持续影响	6		6
D2 满意度	7		7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基本满意	7
合计	27		25

1、D1 项目综合效益

D1-1 经济效益：该项目的资金投入，有效的改善了民生，解决了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减轻了困难人员的生活负担，提高了困难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贫困地区的发展水平。但丹凤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及带来的经济效益与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为支持了贫困地区的发展水平的提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5 分。

D1-2 社会效益：2023 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始终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保障对象准确，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进出有序为工作格局，不断宣传惠民政策，使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D1-3 可持续影响效益：丹凤县民政局在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的指导下，结合丹凤县实际情况，制定了《丹凤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丹凤县城乡低保工作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制度、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制度、特困供

养救助资金制度，更加明确了救助对象的认定标准、范围、程序、发放、公示、检查制度。使申报审批手续快捷方便，审批通过后补助资金能按时及时发放，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政府的形象。不断提升了困难群众救助管理水平，与绩效目标设置可比一致性高。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D2 满意度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人员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了含 10 个问题的调查问卷一份，发出 70 份，收回 59 份。现对其中设置的 8 个与项目满意度相关的问题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序号	内容	非常 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 意	合计
2	您认为这些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与管理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	23	25	11	0	59
3	您前来该单位向工作人员咨询相关政策、问题时，他是否热情接待、及时回复？	34	18	7	0	59
4	您对这些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否满意度？	25	27	7	0	59
5	您对救助资金的发放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24	29	6	0	59
6	您对县民政部门审批过程的流程、效率是否满意？	27	24	8	0	59
7	您对民政局在保护您隐私和个人信息方面满意度如何？	32	17	10	0	59
8	您对民政局社会救助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21	31	7	0	59
9	您对民政局在公开救助资金政策和使用方面是否满意？	32	21	6	0	59
合计		218	192	62	0	472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情况来看，该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86.86% >85%，满意。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

1、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地方配套部分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保证了救助面的有效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发放规范。所有保障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封闭运作。

2、民政部门对救助工作实行全程公开，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往来专账，救助对象持“一折通”领取。

3、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发放。财政、民政、监察等部门采取定期、不定期对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随机检查、抽查，对救助对象进行回访，重点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有效保障了广大救助对象合法权益得到落实。

4、建立了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制订了《丹凤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低保工作坚持做到规范申请程序、规范审核程序、规范民主评议、规范审批程序、规范公示程序、规范发放程序“六个规范”，确保低保对象审批的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

1、根据《丹凤县城乡低保工作实施细则》（丹民发(2022)75号），《商洛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商民发[2022]47号）文件规定，救助资金应于每月2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参照上述规定，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计划完成时间应为2023年12月31日；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2023年12月社会救助资金于2024年1月兑付。

2、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全合理，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补助对象覆盖率差异较大。如：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无法实施具体的考核情况，且该救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并不会存在生态效益。绩效目标设置的生态效益必然不会实现。

3、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流于形式。如：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分值设置合计105分，总分100分。项目绩效自评表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不一致且差异较大。实际完成指标值均填写为达到预期指标，未根据指标内容及年度指标值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4、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取数与本年实际兑付情况不一致。本年实际兑付资金合计152,928,512.25元，兑付期限为2022年12月社会救助资金及2023年1-11月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所取数据为16481.19万元，兑付期间为2023年1-12月应兑付资金总额。

六、相关建议

1、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2、加大监管力度，防范运行风险。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监督检查机制，瞄准风险点和关键环节，突出对临时救助资金、大额现金提取等易发生问题环节的重点监控。

3、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活动绩效。进一步优化救助管理活动流程，强化各类政策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效率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的全面分析与评估，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得出的结论。本报告的结论是参考性的，仅供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9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决策 (15 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落实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和民生保障要求（0.75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点领域民生保障任务要求（0.7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所需（0.7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有明确的补助对象和标准（0.75分）；	3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确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定量指标值和准确的定性指标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客观实际、项目实施情况相符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切合实际、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产出、成本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部分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考核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调研、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实施方案是否匹配一致（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支出定额标准细化、量化，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预算编制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目标，通过年中项目追加进行编制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应享受补助对象（户、人）数、补助标准以及工作任务量分配（1分）； ②资金下达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工作任务量和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1分）。	1.5	预算资金文件显示大部分下达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明确到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明细项目

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9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过程 (22 分)	B1 资金管理	B1-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发放办法（1分）； ②是否建立健全、完整的财务监督、资金监控、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1分）。	2	
		B1-2资金到位率及到位 及时率	2	实际安排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安排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分）； ②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分）。	2	
		B1-3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5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下达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1分）； ④项目资金是否通过“一折通”、专用系统或规定的渠道、按照银行转账或规定的方式精准发放兑现，有无现金发放、错发、漏发、重发现象（1分）； ⑤年度项目资金是否发放到位，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清理上缴财政。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等任何一种情况，该指标为0分。	4	存在12月资金兑付滞后的情况
		B1-5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财务监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情况。	①财务监管是否覆盖资金拨付、审批、公示、发放、核算全过程（1分）； ②资金造册、审核、发放、记账监督内控机制是否执行到位（1分）。	2	
		B1-6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报表编制是否规范（1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账核算，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分）。	2	

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9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过程 (22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补助对象识别认定标准、程序和资金发放流程、发放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公示、检查、考核制度（1分）。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补助发放范围、对象、标准、方式是否按政策制度规定执行（1分）； ②补助对象识别认定资料、资金发放册、领取签字册、资助票据、入户告知单等资料是否完整并归档（1分）；③补助资金发放信息是否录入“一折通”或专用系统，并动态维护管理、随时可查询（1分）；	3	
		B2-3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政策宣传是否覆盖到是否到每个村、每个补助对象；（1分）； ②补助对象识别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分类与扶贫、民政救助、残疾人等相关信息数据核对无误，申报对象是否组织核查（1分）。 ③补助对象信息采集是否准确，资金发放是否精准到位，有无错、重、漏问题； ④是否按要求公示，举报反映问题是否组织核查；	2	
产出 (36分)	C1产出数量	C1-1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对象覆盖率=（实际补助对象（户、人）数/应享受补助对象（户、人）数）×100。（6分）90%以上按比例积分，90%以下不得分。 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应发放补助资金数）×100。（6分）90%以上按比例积分，90%以下不得分。	11.5	
	C2产出质量	C2-1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对象识别认定准确率=〔1-〔认定错误（户、人）数/识别认定对象（户、人）总数×100〕〕。（得分=认定准确率×5分），抽查、群众举报核查每错1户再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发放准确率=〔1-（发放错误补助资金数/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100）〕。（得分=发放准确率×5分），抽查、群众举报核查每错、重、漏1户再扣0.2分，扣完为止。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任何一种情况，该指标为0分	10	

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9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产出 (36分)	C3产出时效	C3-1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应完成时间。	5.6	2023年12月社会救助资金于2024年1月兑付，不符合每月20日前支付的规定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专项资金兑付节约率=[（计划支出资金-实际兑付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0得满分，≤0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需要兑付的资金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D1-1经济效益	7	项目实施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只要是与经济效益有关的，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项目为补助对象家庭、区域经济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解决制约发展体制机制性、结构性矛盾和问题、引导激励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等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效益 (27分)	D1项目效益（20分）	D1-2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只要是与社会效益有关的，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项目实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控辍保学、公平接受教育，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提升社会治理体系能力等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D1-3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项目实施后会产生可持续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项目实施对个人、家庭、社会、人、自然、资源、环境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丹凤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丹凤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9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效益 (27分)	D2满意度 (7分)	D2-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项目区调查满意对象（户、人）数/ 被调查对象（户、人）数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各类调查对象满意率加权平均大于等于85%（含）的全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7	
	评价结果		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92.1	

本表适用项目：对个人和家庭政策性补助、资助类



2023年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保户：

您好！本问卷是为了了解我国民政局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与管理情况，以期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有益参考。请您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我们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参与！

1、请问你是否了解我县民政局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的政策？

☐非常了解 ☐较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2、您认为这些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与管理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前来该单位向工作人员咨询相关政策、问题时，他是否热情接待、及时回复？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您对这些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否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您对救助资金的发放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您对县民政部门审批过程的流程、效率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您对民政局在保护您隐私和个人信息方面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您对民政局社会救助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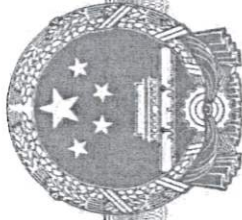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您对民政局在公开救助资金政策和使用方面是否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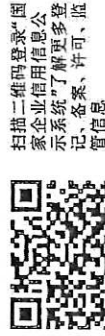
10、您对民政局的社会救助工作有何建议或希望？

感谢您的参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W2Q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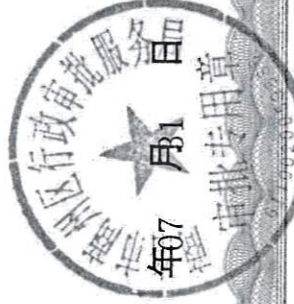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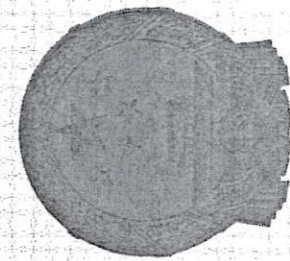
名称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周撑柱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社区江滨大道利源欣都11号商铺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统计专业评估、咨询；建设工程预算、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周撑柱

主任会计师： 周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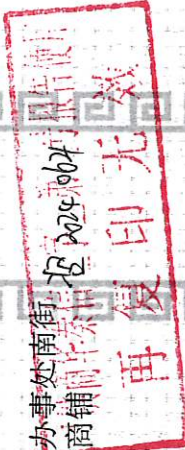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社区江滨大道利源欣都11号商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61100130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2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证书序号：00183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